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航空港实验区洧川镇湾里河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航空港实验区洧川镇湾里河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村内新修 4.5 米宽水泥路等工程内容，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伍仟壹佰肆拾贰元零玖分（¥ 1105142.09 元）；

2.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

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蛟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9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洹川镇人民政府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盖章）：河南金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73FY12T

地 址: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壁镇原镇政府院内 196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

电 话: 0371-58639555

传 真: 0371-58639555

电子信箱: _____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 号: 410501606008000008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入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内交通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计入工程结算价内），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多项、缺项、漏项的；
- 2) 实际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院内。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完成电力接入，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施工用水水源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施工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影像资料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配备办公桌椅、带空调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按照省、市、区及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交通保畅工作及其他应配合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应执行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现场围挡封闭 100%、现场湿作业法 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场内物料堆放覆盖 100%、远程监控安装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达标 100%)”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落实，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6) 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7)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它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9)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1)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

(12)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的施工围挡等安全防护设施的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1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5)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收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7) 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含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8) 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的拆除、清运工作。

(19)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1) 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协调、配合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设备、人员、材料进出场、交桩、提供施工作业面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2) 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

人自行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导致的重新测量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返工、二次开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和行政责任。

(24)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及使用以及临建场地与建设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协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董蛟蛟；

身份证号： 4102241990042454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1512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20215129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139656；

联系电话： 0371-58639555；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奥兰大厦；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0 天，每周不少于 4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每无故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

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仍需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每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内容，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1)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应当承担工程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发包人重新招标引起的房屋销售信誉受损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如劳务分包，必须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劳务合同或劳动力招聘应当向发包人以及监理公司备案。任何劳务分包单位无权单独与发包人办理结算（政府部门介入除外），承包人应当对其招聘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集体或个人非正常的方式或渠道或威胁以给发包人造成某种伤害。如果出现劳务分包单位滋事，承担工程合同价 10% 的赔偿。

(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 or 监理方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单方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圆整，同时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发包人重新招标而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所有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管、资料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涉及到设计变更、合同变更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有关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各类方案的审批，不表示对

所含费用的认可，同时也不解除承包人应负责的责任。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及与承包方有关的均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文明工地要求，并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由此发生的损失及相关连带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 7 天前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 7 日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及时提出工期延期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以给予工期补偿，但不补偿与工期相关的经济费用。___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没有合同工期内完工，超过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本违约金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承担赔偿责任。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其中钢筋混凝土管、盖板、检查井、箅子在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其中钢筋混凝土管、盖板、检查井、箅子按设计图纸要求送样，其他材料设备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 (1)、(2)。

(2)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包含重计量工程量、审图回复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等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含 15%）时，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结算时主要材料价格变动、人工费的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执行，其他材料价不再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包含重计量工程量、审图回复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等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出现偏差超过±15%时（不含 15%）（按单体楼中各分部分项中的工程量进行对比）时，工程量据实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①当 $Q_1 > 1.15 Q_0$ 时： $S = 1.15 Q_0 \times P_0 + (Q_1 - 1.15 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 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 ——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3) 设计变更导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执行专用条款 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约定。且需要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在最终工程结算确定时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结算评审或结算备案结果金额为准。

(4) 现场签证估算价的约定：综合单价约定参照专用条款 10.4.1 中 (1)、(2)、(3) 条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 执行，合同外增加部分费用金额需考虑投标报价与采购控制价的报价浮动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angle$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angle$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angle$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angle$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angle$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施工期间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波动在10%以内风险；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事项外，其余不得变动；

2)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内容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确认，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单或现场签证单按实计算，其价格，执行10.4.1变更估价原则；

3)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原因，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采用以下计算方法：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上套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价》(除税价格)，该信息价中无相同材料的采用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市场价格(除税价格)，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新增子目综合单价按报

价浮动率【1-供应商投标报价/采购控制价】下浮；优惠比率适用于暂估价（不包括材料暂估价）、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4) 发包人材料暂估单价调整：认定的价格与合同中暂估价的差价部分，该部分差价计入税前造价；

5) 变更签证要做到先审批后施工，并按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招投标阶段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每月 25 日前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甲方负责资金落实，待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按进度付款。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完成, 乙方进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二) 乙方完成最终项目成果后 2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价款总额的 80%。

(三) 乙方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最终成果调整、完善, 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审计结束) 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 (银行保函), 保函金额为项目价款的 3%, 保函有效期为 1 年 (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甲方收到保函后向乙方支付至项目价款总额的 100%。注: (1) 发包人首次付款已包含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待结算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 计入工程结算价内。

(3) 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前, 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收据和增值税发票。

(4) 质量保证金保函: 是指按照通用条款第 15.3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退还按照通用条款第 15.3.3 款执行。

(5) 验收小组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每逾期一天向承包人偿付欠款总额的 1%,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第三方监理单位、乡纪检组、村负责人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15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 3%；

(2) /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在合同规定支付方式中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逾期按照欠款总额的 1‰/天赔偿，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发包人按照 500 元/天赔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按照欠款总额的 1‰/天赔偿，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合同价款 10%赔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承担责任，由发包人全部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 5 级及以上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